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1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安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虹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8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4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上訴人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補正上訴理由，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黃善應